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污泥处理 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武陟县和平路118号

乙方：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徐营镇邢韩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买服务概况

1.1、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三标段（武陟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未进行无害化处理。为完全实现武陟县污泥处理处置无害化、减量化、稳定化、资源利用化的目的，甲方经武陟县人民政府授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三标段（武陟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商。

1.2、甲方向乙方购买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负责甲方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产生的污泥处置及相关服务。

二、服务提供主体及相关权益的确认

2.1、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甲方向乙方采购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且乙方为甲方唯一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方。

2.2、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采购或转包污泥处理处置服务。

2.3、甲方保证产生的污泥为国家列入的一般固废，而非危废。如果污泥处置过程中因为污泥中出现危废而发生意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厂区内部的相关管理规定；

3.1.2、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3.1.3、如乙方出现污泥重量弄虚作假、随意抛洒、未经甲方同意转嫁给第三方处置，一经查证，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乙方负责将污泥从甲方污泥车间转运至污泥处置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抛洒、遗漏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2.2、乙方从甲方运输的污泥必须保证运输至乙方污泥处置场所处置，如发现随意抛洒、未经甲方同意转嫁给第

三方处置，一经查证，甲方随时可以取消乙方污泥处置资格，并对未支付的费用不予结算；

3.2.3、若乙方对污泥运输量弄虚作假，一经查证，甲方随时可以取消乙方污泥处置资格，并对未支付的费用不予结算；

3.2.4、乙方处理后的污泥产品若作为产品销售，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综合利用；

3.2.5、乙方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乙方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处罚，与甲方无关；

3.2.6、乙方需保证对甲方产生的污泥做到日产日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运污泥；

3.2.7、乙方在签订合同15日内需按照甲方要求标准在厂区安装计量装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8、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四、采购服务的期限

4.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污泥处置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污泥处置合同。

五、污泥的供应、运输及计量

5.1、计量方式：甲方每天产生的污泥经地磅计量，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登记备案，该计量结果作为结算污泥量的依据。

六、污泥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6.1、合同单价：179元/吨（包括项目运输费、装车费、运营费、服务费、研发费、验收费、安装计量地秤等与其他协助单位产生的费用等，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污泥处理费为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处理的污泥量乘以单价。

6.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3、付款方式：甲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前结算、支付乙方上一季度的污泥处理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7.1、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7.2、在污泥处置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赔偿额以具体服务损失为限。

八、其他约定

8.1、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合同执行期内，如因战争、灾害、罢工、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合同暂停或终止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在甲方、乙方各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永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梁佳佳

日期：2025年3月20日